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7日上午1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0日以RTX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孟庆山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，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2012年7月30日，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2012年10月8日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了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2]CP303号）。通知书上载明，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随后公司发行了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。

我公司拟于2013年10月22日归还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后，于2013年11月继续发行第二期短期融资券，金额20亿元，期限9个月，预计到期日为2014年8月。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之后继续发行第三期短期融资券，金额20亿元，期限一年。

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：

- 1) 发行规模：人民币20亿元；
- 2) 发行期限：9个月，具体由公司及各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；
- 3) 发行利率：按照市场情况经协商确定；
- 4) 发行对象：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；
- 5) 资金用途：归还银行贷款，补充流动资金；
- 6) 决议的有效期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在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；

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：

- 1) 发行规模：人民币20亿元；

- 2) 发行期限：1年，具体由公司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；
- 3) 发行利率：按照市场情况经协商确定；
- 4) 发行对象：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；
- 5) 资金用途：归还银行贷款，补充流动资金；
- 6) 决议的有效期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在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；

为保证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上述发行相关的事宜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.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，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具体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上同日公告的《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3-029）

特此公告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